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8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代 理 人 張晉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富貴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天貴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天貴

闕楊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壹拾參萬陸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